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張念慈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  
電子信箱：ew63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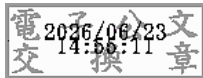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501275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勞動部115年6月1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315號函  
(43627323\_115012754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發布之「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  
辦工作之勞動權益保障」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6月12日勞動條3字第1150148315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議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  
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  
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

幸安國小 1150623



\*QSAA1156004689\*